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振興

謝榮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壹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協發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邀同被告謝振興、謝榮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限額內，與協發公司

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協發公司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並共同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作為擔保。系爭借款到期日原為110年9月2日，嗣兩造合意延長為115年9月2日，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年息1.93%（借款日為年息2.77%）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，但上開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%。目前計價利率為年息0.84%，故本件約定利率為年息2.77%，且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協發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1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協發公司自111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協發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267萬1,004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謝振興、謝榮峻為協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、第57頁至第6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

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協發公司邀同謝振興、謝榮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7萬1,004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蔡家瑜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江慧貞